关于陕西师范大学广播电视编导系毕业论文及毕业创作的说明（修订 稿）

陕西师范大学广播电视编导系自2012级始，除毕业论文外，将增加毕业联合作业的相关内容，现将具体事宜说明如下：

1. 毕业生除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外，需进行毕业联合作业创作及毕业论文撰写，两者均答辩合格，方予毕业。
2. 毕业联合作业以3-6人为一组，最多不超过6人，不分班级，自由组合。组长由组员推举产生。
3. 毕业作品时长不少于10分钟，以10-12分钟为宜，内容健康，形式不限。具体要求是：
4. 毕业联合作业需为新创作作品。
5. 毕业联合作业需在指导教师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。指导教师由各组在编导系教师中自行联系，双向选择。双向选择未成功者由编导系指派协调。
6. 毕业联合作业答辩时需提交作品光碟（一式三份）、导演阐释（800-1000字），人员组成说明，拍摄手记（800-1000字）作为答辩材料。答辩时，该组成员必须全体出席，答辩人选可由组员自行决定。
7. 毕业联合作业拟于第6学期启动，第7学期完成，第8学期5月上旬予以答辩，第8学期6月份举行毕业联合作品展映暨学院奖颁奖晚会。请同学们合理安排创作时间。
8. 毕业联合作品展映暨学院奖颁奖晚会的工作人员由各组至少选派3人参加，颁奖晚会总导演在工作人员中投票产生。毕业联合作品展映暨学院奖颁奖晚会由总导演全权负责。
9. 毕业联合作业严禁抄袭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10. 除毕业联合作业外，毕业生需撰写本科毕业论文。本科毕业论文的各项要求以学校要求为准。

此说明即日生效。

 陕西师范大学广播电视编导系

 2015年12月10日